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
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陳芃蓁

電話：07-7134000#1320

電子信箱：ve100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33222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高雄市登革熱決戰境外計畫，禮券登記表，友善診所禮券月結報表，禮卷券領
用收據，友善診所禮券領用收據 (54576268_11332223900A0C_ATTCH13.pdf、
54576268_11332223900A0C_ATTCH4.ods、54576268_11332223900A0C_ATTCH5.
odt、54576268_11332223900A0C_ATTCH6.ods、
54576268_11332223900A0C_ATTCH7.odt)

主旨：為辦理113年「高雄市登革熱決戰境外獎勵方案」請依方
案內容執行並宣導轄內民眾及國際移工仲介、雇主主動通
報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年高雄市登革熱決戰境外計畫辦理。
- 二、去（112）年於小港機場檢疫轉介站共計篩檢743人次，檢
驗結果NS1陽性計有10名，登革熱確診者計有8名（1名為移
工，7名為市民及旅客）。友善診所及38區衛生所共計篩檢
國際移工1,350人次，檢驗結果皆為陰性。為及早發現境外
移入個案，阻絕登革熱病毒擴散至社區，113年本局賡續辦
理「高雄市登革熱決戰境外獎勵方案」，本方案說明如
下：



（一）小港機場檢疫轉介站：

- 
- 
- 1、入境發燒居住或設籍於本市民眾配合採檢NS1快篩陽及疫調通報，頒予禮券500元。
 - 2、快篩陰性者，免費住院(補助項目不含伙食費、自費病房費及自費藥物)至PCR檢驗結果出爐，頒予禮券500元；拒絕住院者，由機場檢疫轉介站發給衛教單張及防蚊液，衛生所需於次日前往住家衛教噴防蚊液，PCR結果未出爐前暫勿上班、上課，並執行家戶室內外孳生源檢查，若查獲陽點則進行家戶室內壓罐。

(二)入境民眾主動症狀監測通報獎勵：

- 
- 
- 1、具登革熱疑似症狀且符合自流行地區入境14天內本市之民眾，發病日起2日內主動回報本市衛生單位，並配合本市衛生局進行後續採檢、通報、疫調等防疫工作者，可獲頒防疫禮券500元。
 - 2、登革熱高流行風險地區返鄉探親之新住民出國前至衛生所領取關懷包(內含防蚊液、衛教單張、保險套)，返國後14天有症狀2日內就醫，可獲頒500元禮券。

(三)自登革熱高流行風險地區重入境之國際移工獎勵措施：

- 
- 
- 1、新入境東南亞/南亞且工作地或居住地設於本市之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依法入境後立即(最遲3日內)前往指定醫療院所全面採血篩檢登革熱快篩(NS1)，檢測陽性者應送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進行防疫隔離。
 - 2、國際移工無症狀重入境5日內可前往友善診所或本市38區衛生所進行採檢，國際移工之仲介、雇主、管理者或移工本人獲頒防疫禮券100元/案，友善診所獲頒防

疫禮券50元/案。

- 3、國際移工重入境14天內，發病日起2日內主動回報本市衛生單位，並配合本市衛生局進行後續採檢、通報、疫調等防疫工作者，國際移工之仲介、雇主、管理者可獲頒防疫禮券面額500元。

(四)自登革熱高流行風險地區入境旅行團：旅遊團入境14天內，由導遊/旅宿業者帶登革熱疑似症狀外籍遊客（須發病2日內）至醫療院所就醫及完成採檢、疫調，導遊/旅宿業者每案由衛生所頒予500元禮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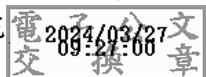
三、請各衛生所將通報市民、國際移工、新住民、導遊、旅宿業者資料造冊，並請禮券領用人於領用收據簽名後，於次月18日前回報本局上月通報清冊及領用收據正本。

四、綜上，請依上開方案內容執行，並宣導轄內民眾及國際移工仲介、雇主主動通報，並落實環境自主管理，以阻絕境外移入之登革熱病毒入侵本市社區。

五、檢附獎勵方案計畫及領用收據等供參。

正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局疾病管制處、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113 年高雄市登革熱決戰境外計畫

一、計畫緣起

登革熱病毒廣泛分布於北緯 25 度南緯 25 度間，全球登革熱發生的地區主要在熱帶及亞熱帶有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出沒的國家，特別是埃及斑蚊較多的地區，其中包括亞洲、中南美洲、非洲與澳洲北部，以及部分太平洋地區島嶼。自 80 年代後，登革熱疫情流行範圍顯示有向全球各地蔓延的趨勢，並在部份地區如斯里蘭卡、印度、加拉、緬甸、泰國、寮國、高棉、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新幾內亞、菲律賓密克羅西、大溪地、加勒比海群島，以及若干中南美國家均有登革熱疫情出現，並已生根成為地方性傳染病，回顧高雄市爆發登革熱大流行醫學記載，可發現自 1902 年、1915 年(自高雄開始蔓延全台估計 25-50%人感染)、1927 年、1931 年、1942 年更幾乎全台八成人口感染，而後四十餘年間未有嚴重疫情傳出，直到 1987 年高雄市三民區發生超過 500 例個案，迄今三十餘年間登革熱防治工作一直為高雄市重要公衛議題之一，而大多數人亦認為登革熱已跟其他國家一樣本土化，屬於地方病難以根絕，尤其 2006 年高雄市發生 909 例本土登革熱病例，於 2014 年發生 14,999 例，2015 年更達到 19,723 例高峰，但直到 2020 年首見本土登革熱發生個案數為零，危機即是轉機，經歷了這次 COVID-19 疫情的隔離政策，證明了台灣登革熱尚未本土化，我們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將登革熱病毒阻絕於境外，以保障市民的健康安全。

二、現況分析

經歷了這次 COVID-19 疫情的隔離政策，證明了台灣登革熱尚未本土化，然而高雄市高溫多雨潮濕，環境中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一直都在，只要有境外病例移入就有傳播風險。目前國外登革熱疫情有大幅升溫趨勢，加上本國入境政策已開放，為阻斷病毒傳播鏈控制登革熱疫情傳播至社區，應建立風險預警機制，加強孳生源清除，才能有效抑制疫情。103 及 104 這兩年爆發的嚴重疫情，追其原因，有一大部分是因為病例未能即

時通報，導致病毒有足夠的時間在社區傳播。為縮減疾病隱藏期，透過本市責任門診及醫療院所以快速通報，早期發掘重症病例，並透過健全的轉診制度確保登革重症病患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降低死亡風險，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高雄市身為新南向的樞紐城市，轄內擁有海、空雙國際港埠，與東南亞各國經商旅遊等交流活動相當密切，國際移工、漁工、新住民及境外學生人數眾多，對於新入境國際移工、漁工 3 日內全面篩檢，使用各項獎勵方案讓來自疫區的民眾早期篩檢早期發現，將病毒阻絕於境外。

三、執行策略

(一)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檢疫

公告「邊境防疫-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檢疫」防疫措施，執行邊境檢疫計畫

1. 機場入境發燒篩檢站篩檢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為蚊媒傳染病疑似症狀者，應送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並進行防疫隔離及醫療處置。
2. 仲介業者(業主)應於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入境後立即(最遲 3 日內)前往指定醫療院所全面採血篩檢登革熱快篩(NSI)，檢測陽性者應送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並進行防疫隔離。
3. 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應收治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疑似蚊媒傳染病感染者。

外籍勞/漁工仲介業者、外籍勞/漁工僱主如有涉及拒絕、規避、妨礙上述各項防疫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或第 70 條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二)自疫區入境不明原因發燒旅客獎勵措施

目前國境已全面解封，自東南亞入境本市人數將大舉攀升，考量國際間東南亞、南亞登革熱疫情持續嚴峻，包括越南、印尼、

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斯里蘭卡等地持續有登革熱流行疫情，為防堵病毒入侵造成社區次波感染，針對此類個案(登革熱、茲卡病毒症候群等法定傳染病確診及高度疑似個案)執行下列獎勵措施：

1. 入境發燒機場防疫獎勵

本獎勵旨在疫區入境且於發燒篩檢站因不明原因發燒進行採檢之居住本市市民或旅客，配合衛生單位防疫工作即頒給「入境民眾配合防疫獎勵」，獎勵原則如下：

(1) 快篩陰性並配合下列所有措施可得 500 元禮券：

- a. 個案須於機場轉介站等待結果出爐。
- b. 於轉介站現場完整填寫登革熱疫調單。
- c. 快篩陰者免費住院(補助項目不含伙食費、自費病房費及自費藥物)至 PCR 檢驗結果出爐頒予禮券 500 元；拒絕住院者，由機場檢疫轉介站發給衛教單張及防蚊液，衛生所需於次日前往住家衛教噴防蚊液，PCR 結果未出爐前暫勿上班、上課，並執行家戶室內外孳生源檢查，若查獲陽點則進行家戶室內壓罐。

(2) 符合登革熱確診陽性(快篩陽)個案且配合下列所有措施者可得 2,500 元現金：

- a. 個案須於機場轉介站等待結果出爐。
- b. 於轉介站現場完整填寫登革熱疫調單。
- c. 確診陽性者前往指定醫療院所進行收治。
- d. 同行親友或同團旅行者須於 24 小時內前往轄區衛生所進行採檢。

2. 入境民眾(自流行地區如東南亞、南亞等區)主動症狀監測通報獎勵：

(1) 具登革熱疑似症狀入境 14 日內之本市民眾，發病日起 2 日內主動回報本市衛生單位，並配合本市衛生局進行後續採檢、通報、疫調等防疫工作者，可獲頒防疫禮券 500 元，經確診登革熱，將頒予獎勵金新臺幣 2,500 元通報獎金。

(2) 登革熱高流行風險地區返鄉探親之新住民，出國前可至衛生

所領關懷包，返國後 5 天內主動到本市衛生所採檢，頒予防疫禮券 500 元。

(三) 自登革熱高流行風險地區重入境之國際移工獎勵措施

1. 仲介、雇主、管理者與國際移工獎勵

- (1) 無症狀重入境 5 日內之國際移工由仲介、雇主、管理者帶移工或移工本人前往友善診所或衛生所完成登革熱 NS1 快篩採檢，國際移工之仲介、雇主、管理者或移工本人可向友善診所或衛生所領 100 元禮券。
- (2) 仲介、雇主或管理者針對國際移工入境 14 日內出現登革熱症狀，發病 2 日內帶移工及禮券登記表(如附件)前往醫療院所，完成採檢、通報、疫調等防疫工作後，請醫療院所在禮券登記表上蓋健保十碼章或醫師章，於次月 5 日前，將當月累計之禮券登記表名單，送公司所在地衛生所請領 500 元禮券，經通報確診登革熱，且配合完成相關防疫工作者，頒予仲介、雇主、管理者每案 2,500 元獎金(國際移工確診)。

2. 醫療院所獎勵

- (1) 友善診所針對無症狀重入境 5 日內之國際移工每抽驗 1 人頒發 50 元禮券獎勵。
- (2) 前揭勵禮券核銷方式：衛生所按月造冊，於次月 5 日前將印領清冊及佐證資料(含居留證及就醫回執聯等)，逕送衛生局俾憑辦理核銷。(本獎勵領用資格保留至次月月底，逾期未領即取消該領獎資格。)

(四) 旅遊業及旅宿業獎勵措施

1. 旅遊業或旅宿業者針對自登革熱高流行風險地區入境之旅客 14 日內出現登革熱症狀，發病 2 日內帶旅客及禮券登記表前往醫療院所，完成採檢、通報、疫調等防疫工作後，請醫療院所在禮券登記表上蓋健保十碼章或醫師章。
2. 於次月 5 日前，將當月累計之禮券登記表名單，送公司所在地衛生所請領 500 元禮券。

(五)各項勵措施彙整表

受獎身分	條件	通報對象	獎勵措施
居住或設籍於本市民眾	小港機場檢疫轉介站：自登革熱流行地區入境有症狀民眾，配合完成疫調及抽血，現場等待快篩結果出爐	居住或設籍於本市民眾	500 元禮券
	具登革熱疑似症狀且符合自流行地區入境本市 14 天內之民眾，發病日起 2 日內主動回報本市衛生單位，並配合本市衛生局進行後續採檢、通報、疫調等防疫工作者		500 元禮券
	快篩陰性者，免費住院(補助項目不含伙食費及自費病房費)至 PCR 檢驗結果出爐，頒予禮券 500 元；未住院者，衛生所需於次日前往住家衛教，噴防蚊液待 PCR 結果未出爐前暫勿上班、上課。預防性孳檢、查獲陽點壓罐。		500 元禮券
	上述情況確診者		2,500 元獎金
登革熱高流行風險地區返鄉探親之新住民	新住民返鄉探親，返國後 5 天內主動到本市衛生所採檢	新住民	500 元禮券
	新住民返鄉探親入境 14 天內，有症狀 2 日內主動回報本市衛生單位，並配合本市衛生局進行後續採檢、通報、疫調等防疫工作者		500 元禮券
	上述情況確診者		2,500 元獎金
國際移工之雇主、管理人或仲介人員	重入境移工入境 14 天內出現疑似傳染病症狀，有症狀 2 日內前往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醫療院所就診，完成就醫及完成相關防疫措施。	國際移工	500 元禮券
	無症狀重入境國際移工 5 日內前往友善醫療診所或衛生所採檢		100 元禮券
	上述情況確診者。		2,500 元獎金
國際移工	無症狀重入境 5 日內之國際移工自行前往友善醫療診所或衛生所採檢	國際移工	100 元禮券
雇主、管	國際移工入境 14 天內出現疑似傳染	非具健保身份	500 元禮券

理人或仲介人員	病症狀，有症狀 2 日內帶往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醫療院所就診，完成就醫及完成相關防疫措施。	之國際移工	
	上述情況確診者		2,500 元獎金
旅行業或旅宿業	自登革熱高流行風險地區入境之旅(遊)客於入境 14 天內出現疑似傳染病症狀，有症狀 2 日內帶往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醫療院所就診，完成就醫及完成相關防疫措施。	旅行業或旅宿業者	500 元禮券
友善診所	協助無症狀國際移工入境 5 日內採檢登革熱 NS1 快篩	友善診所	50 元禮券

四、決戰境外執行成效(KPI)

1. 機場入境有症狀快篩陰性旅客，後送就醫防蚊隔離，拒絕住院者，衛生所前往案家進行室內外孳檢，查獲陽點進行室內壓罐。執行率達 100% (陽性 100%送醫)。

執行：機場入境有症狀快篩陰性旅客，由檢疫轉介站勸說鼓勵後送就醫，協助噴防蚊液，成人轉介至民生醫院，兒童轉介至小港醫院。

(1) 有症狀旅客倘快篩陰性並配合下列所有措施可得 500 元禮券：

- a. 個案須於機場轉介站等待結果出爐。
- b. 於轉介站現場完整填寫登革熱疫調單。
- c. 快篩陰者免費住院(補助項目不含伙食費、自費病房費及自費藥物)至 PCR 檢驗結果出爐頒予禮券 500 元；拒絕住院者，由機場檢疫轉介站發給衛教單張及防蚊液，衛生所需於次日前往住家衛教噴防蚊液，PCR 結

果

未出爐前暫勿上班、上課，並執行家戶室內外孳生源檢查，若查獲陽點則進行家戶室內壓罐。

2. 醫療院所通報隱藏期低於 2 天/月平均。

執行：衛生所針對轄內的合約院所每季訪視一次，輔導落實 TOCC 重要性，未即時通報請衛生所立即輔導及調閱病歷，若經

查獲應通報而未通報，則依法裁處。

3. 登革熱高流行風險地區之新住民回國 5 日內檢驗 NS1 人數達領關懷包人數 30%

執行：通傳各區的衛生所，透過新住民及通譯員加強宣導，提升領關懷包人數，回國後主動至衛生所篩檢。

4. 國際移工休假返回母國後重入境完成登革熱採檢人數達 20%(約 1000 人/年)(預估園區內移工人數:楠梓日月光:3500 人、前鎮加工處:1000 人)

執行：

- (1)請楠梓、前鎮、小港區衛生所掌握轄內重入境外勞或白領階級返國後的人數，鼓勵採檢及症狀通報，提升重入境移工及白領階級登革熱篩檢率。

- (2)聯繫仲介、雇主、管理人加強轉介重入境移工至衛生所或友善診所抽血檢驗。

- (3)佈達各衛生所針對所轄工業區、移工宿舍、仲介業者，多管道宣導決戰境外獎勵措施，提升重入境移工採檢比率。

5. 旅遊及旅宿業安排有登革熱疑似症狀就醫 12 件/年。

執行：印製宣傳海報請各衛生所張貼於轄管飯店旅館，並宣傳決戰境外獎勵政策，協助提升有症狀個案的通報率及就醫率。